

新法专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颁布时间:2019年10月26日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 立法宗旨: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概念解析:密码法的“密码”并非日常生活中由数字、字母和符号组成的登录或支付密码等,而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法,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核心内容:从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科研、生产、服务、检测、装备、使用和销毁等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国家鼓励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依法保护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加强密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密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颁布时间:2019年10月22日 颁布单位:国务院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 立法宗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核心内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再推动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做到简便便民。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效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问题。

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措施。今年年底前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至5个工作日以内、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至45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完善制度法规。

进一步完善制度法规。《条例》作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涵盖了营商环境建设方方面面,与已有法律法规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工作难度大。《条例》对符合改革方向的创新性做法和具体程序,条件仅作了原则性规定,需要加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消费一线

养生会馆 热情服务的背后, 藏了什么秘密?

通讯员孙建新报道 日前,湖州市长兴县煤山市场监管所接到刘女士的举报投诉电话,自己的母亲被当地一家养生会馆所骗,每天都要去听健康讲座,并购买了他们的保健食品,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予以处理。

了解情况后,煤山市场监管所立刻派执法人员前往该养生会馆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养生馆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所宣传的产品也是正规的保健食品,并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查询到。

紧接着,执法人员又找到了刘女士的母亲孙大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他们服务好,有个小姑娘,说话好温柔了,她愿意和我聊天,还给我揉肩揉腿。这家会馆还会免费送我们保暖护膝垫、保暖手套这些东西,教我们很多健康知识。”孙大妈说。

“那您对自己购买的这个产品了解吗?”执法人员继续问道。“我不怎么了解,但他们说这个产品很好,可以治疗多种疾病,增强免疫力,而且和我一起去的同伴都买了,我要是不买那多没面子,心里也过意不去。”孙大妈对执法人员说道。

根据这些情况,煤山市场监管所第二天又派了两名执法人员假扮成消费者来到该会馆进行实地暗访。执法人员发现,情况和之前老人们所说的差不多,会馆会提前准备好椅子板凳、免费茶水、点心水果等,并给每一位前来的人免费发放各类小礼品。

执法人员留意到,会馆的工作人员都很热情,老人们在这里有说有笑,也很乐意听从会馆管理人员的安排,有的甚至带来了纸、笔进行记录。但在讲座中执法人员发现,虽然该会馆所卖的产品是正规保健食品,但多次提到该产品可以治疗多种疾病,有相当大的功效等内容,有夸大和虚假宣传的嫌疑。

鉴于此,执法人员对会馆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该会馆负责人进行了教育指导,后者表示会立即改正,不再夸大其词。随后,煤山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也及时将相关处理情况告知了举报人刘女士。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精准打击网络犯罪

假冒国家机关网站干坏事将担刑责

近年来,网络犯罪呈现高发态势,各种传统犯罪日益向互联网迁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0月25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规定,将从11月1日起实施。

泄露用户通信内容500条以上可入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具有“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

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百条以上的”“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五千条以上的”等8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介绍说,针对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发布信息”。

为进一步严惩网络犯罪,维护正常网络秩序,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各级司法机关依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严厉惩治网络犯罪。截至2019年9月,全国法院共审理相关网络犯罪案件260件,判决473

人。其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刑事案件159件、22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98件、247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情节严重”作为入罪要件。《解释》明确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一是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数量,《解释》规定,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三个以上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的,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五个以上或者群组内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或者发布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达到相应标准的,属于“情节严重”。二是违法所得数额。《解释》规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三是前科情况,《解释》规定,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属于“情节严重”。

“我们从惩治设立违法犯罪

网站开始,将打击犯罪的环节向前推进了一步。不是等到行为人进行了严重的犯罪才开始惩罚,而是从设立网站开始就要进行严厉惩治。”姜启波说,“《刑法修正案(九)》设立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目的就是要惩治设立网站,通过通讯群组发布信息这些带有预备性质的行为。设立诈骗网站,或者发布买卖枪支、买卖违禁物品的违法信息,目的就是为了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此类行为就可能构成犯罪。《解释》针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设置了比较低的人罪门槛。《解释》专门规定,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网站,设立一个,就构成犯罪。”

此外,鉴于网络犯罪相当程度存在再犯现象,不少罪犯“重操旧业”的现实情况,《解释》专门规定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罪犯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和禁止令。《解释》还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让犯罪分子得不偿失,剥夺他们的再犯能力。

七种情形属于帮助网络犯罪

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

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解释》明确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观明知推定规则。

根据刑法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要求行为人主观方面“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根据司法实践的情况,《解释》总结并明确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明知的推定情形,即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张晨

法治人物

章欢欢:敢啃硬骨头的“讨薪”女将

通讯员舒清、赖辑报道 “章队长,谢谢你们这么快帮我们把我们工资给要回来了。”近日,李师傅等7名装修工人拿到5.72万元工资后,连连向杭州市富阳区劳动监察大队队长章欢欢表示感谢。

章欢欢从事劳动监察工作已有13个年头,在她的带领下,富阳区劳动监察大队已连续6年被评为省级劳动监察成绩突出单位。她本人荣立三等功一次,还被授予浙江省劳动监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荣誉称号。

106名工人369万元工资3天到 章欢欢认为,劳动监察工作首要任务是职工讨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今年7月的一天,一家装修公司负责人因拖欠工资长时间失联,在章欢欢的多方找寻下终于现身。项目部聚集了30多名工人代表,焦急地等着发放工资。章欢欢立即开展工作,一边向负责人讲明恶意欠薪的后果,一边收集、核对所有工人工资。经过调查取证,欠薪的主要原因系剩余工程款存在结算争议。没有工程款,工资款就没有着落,于是章欢欢又积极与工程业主方协调,终于在当晚达成了剩余工程款

的支付协议。3天后,106名工人被拖欠的369万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为此,安徽籍工人刘师傅还特意打来电话表示感谢:“多亏章队长,我们才拿回了辛苦钱!”

近3年来,章欢欢成功办结重大欠薪案件29件,涉及劳动者1500余人,涉案金额达1700余万元。

“以案释法”做好普法

章欢欢非常重视宣传教育对工作的引领作用。工作多年,她利用“摆摊设点”的方式发放宣传资料,在用工密集区张贴维权宣传画等传统模式宣传的同时,通过“富阳劳动监察”手机APP、富阳人社网、手机短信等平台,拓展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以“一图读懂”、“案例+解读”、“春节后用工提醒”等形式,不断向辖区企业主、劳资干部、广大劳动者发送篇幅简短、容易看懂的政策法规解读和维权知识,让大家都学法、用法和守法。

“章队长,你又来给我们普法啦!” “是的,和谐用工氛围很重要,我必须冲在前。只要有时间我就来。”



章欢欢(右一)在建筑工地检查时,向民工询问工资发放情况。

9月26日上午,章欢欢来到属地街道,定时给辖区企业主和劳动者授课。

今年以来,章欢欢通过“以案释法”形式开办法律讲座10场次。同时,她还坚持关口前移、靠前提醒,建立定期约谈制度。通过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欠薪隐患和群众举报较多,但用工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约谈企业主,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指出不足,抓整改,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迎难而上啃硬骨头

“无论遇到什么情况,章队长总是迎难而上!”这是监察员们对章欢欢的评价。

针对职业中介机构以介绍工作之名收取体检费、保证金、培训费的违法行为,章欢欢带领监察员集中梳理了窗口举报、匿名投诉、市长电话等多个途径的案件线索,

发现一家职业介绍所存在重大违法嫌疑。

章欢欢当即抽调骨干监察员成立案件专班,并主动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通过现场调查、电话询问、走访当事人等多种方式,最终固定该职业介绍所的违法证据,并作出罚款9.8万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章欢欢趁热打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职业介绍市场整顿专项行动,对辖区内17家职业中介机构进行检查,有效净化了职业中介市场。

2018年,富阳区申报全省“无欠薪区”创建单位。章欢欢通过制定行动方案、分解考核任务、抓实督查指导、营造工作氛围等举措,积极做好“无欠薪”创建工作。

一年来,章欢欢带领监察员对全区200余个工程项目开展多轮全覆盖专项检查,下达整改告知单100余份,立案查处欠薪案件299件,为531名劳动者追发工资608.4万元,欠薪案件数、涉案金额及涉及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7%、38.3%、41.6%,富阳区在“无欠薪”平安考核中位列杭州市第一。

遭遇竞业限制劳动争议怎么办?

法院给劳动者和企业支招

员工跳槽泄露原单位秘密怎么办?如何实现双方利益平衡?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竞业限制十大典型案例,通报了该院竞业限制案件审理的相关情况,引导用人单位、劳动者合法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竞业限制案件数量稳中有增 教育、科技行业多发

北京一中院辖区内坐落着中关村科技园、未来科学城等科技园区和清华、北大等一大批高校,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端人才的集聚,使得该院成为竞业限制案件的易发区域。2014年至2019年6月,北京一中院共审结竞业限制案件211件,整体呈稳中有增趋势,具体来看呈现以下特点:教育、科技行业案件多发,分别占全部案件的18.01%和10.9%,涉诉行业呈扩张趋势;技术、销售、培训岗位案件多发,涉诉岗位呈泛化趋势;单一诉求多发且争议焦点近七成集中在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和补偿两项上,案件标的相对较大,远高于一般案件;案件调解率不足5%,明显低于普通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

从实际操作层面上看,竞业限制法律制度仍需要进一步的完善,使相关规定更加明确、更具操作性,兼顾鼓励创新和营造平等有序竞争环境两个方面。近年来,北京一中院通过更新审判理念、统一裁判尺度、实行类案追踪、加强培训调研、主动延伸职能等举措和机制,平衡保护商业秘密与择业自由、构建人才自由流动的营商环境、更好地调整和规制各种劳动关系,同时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优化了群众司法体验,提升了专业化审判水平,增强了普法宣传效果,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改善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

发布会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来客从“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认定困难”“竞业限制违约金数额认定困难”“竞业限制补偿约定不明情况多发”“竞业限制协议解除不规范情况多发”及“竞业限制协议主体及期限违法情况多发”等五个方面介绍了竞业限制案件审理中的常见问题。

竞业限制需依法约定 劳动者履约应要求补偿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介绍,竞业限制是指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所以《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竞业限制制度的目的在于平衡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与劳动者自由择业权之间的关系。实践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往往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在劳动合同约定竞业限制义务。如果个别用人单位将全体劳动者都纳入这一条款中,就违反了该制度设立的初衷,直接影响了部分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造成了竞业限制制度的滥用。因此,对于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可约定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即使订立了有关竞业限制的条款,也应当认定相关约定因违

反劳动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马来客建议,在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标准时,劳动者可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应补偿,如用人单位未按期支付补偿,劳动者需及时行使竞业限制协议解除权,此外劳动者应按约定认真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全面了解新入职单位的业务类型,避免违反相关义务。

保护核心竞争力 用人单位应提高维权意识、举证能力

吴在存指出,在涉及到竞业限制条款的案件中,用人单位诉请侵权的占比较大,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是一个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依法调整规制侵犯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为是法院的一项基本职能。但是,由于部分用人单位的维权意识不高,举证能力有所不足,人才流动的加速使企业举证难度增大,部分竞业限制条款本身就存在不合理之处等问题的存在,用人单位的维权主张有时难以获得法律支持。

马来客建议,企业可以从三方面入手,合理维护商业、技术机

密。一是依法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如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义务时应以法律规定的三类人员为限,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二是明确竞业限制协议内容,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列明竞业限制补偿标准、支付周期及支付方式,竞业限制违约金应当综合考虑劳动者岗位、薪酬、商业秘密重要性等因素,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具体数额;三是加强相关证据搜集保存,搜集、固定劳动者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证据及新用人单位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布会上,北京市人大代表、律师代表朱建岳,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赵忠,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院长沈建峰、北京市高院民一庭法官官曦也围绕竞业限制典型案例的审理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充分肯定了北京一中院发布典型案例促进普法、完善法律、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据人民网